

#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防疫暨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本校 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席：朱主任文源代理

記錄：薛協泠

伍、主席報告：

今日議程先進行防疫會議，接著請各處室做業務討論及重要工作報告。

陸、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教學組

1. 學生防疫假目前做法為各班架設一台筆電，由學校提供一組 meet 連結供線上授課使用，各班授課教師正常授課不需自架筆電。
2. 因應疫情受匡列及隔離人數急遽上升，依上述第 1 點需求，各處室行政人員筆電隨時有可能因應線上授課徵收使用，麻煩各行政人員共體時艱。
3. 教師受衛生局匡列及隔離人數也可能上升，屆時所遺留課務會需要行政人員支援，感謝大家。

## 二、學務處

### (一)衛生組

有關本校防疫措施說明，提請討論，如附件一。

### (二)生教組

6/1 承辦教育部袖珍 3D 反毒特展記者會，5/31 中午 12:00 至 6/1 下午 3 點使用活動中心 2 樓，感謝相關處室同仁協助。

## 三、總務處

1. 轉知市政府來函，由於公文文書常有請受文者於「文到 ○日內回復」、「文到 1 個月內回復」等用語，衍生發文者與受文者因期限計算方式不同產生認知差異困擾。故撰擬請受文者於指定期限回復之公文書時，應於公文內載明指定「回復日期」，避免受文者因計算方式不同導致雙方認知差異。
2. 奉核定之公文，請於校長決行後 2 日內送存查，如需發文作業，請務必於校長判發後 1 日內送發文。
3. 公文將屆限辦日期，若有會辦處室之必要，請主動致電提醒承辦人，避免影響公文時效。
4. 建請各處室同仁主動上教育局 2 代表單系統，並注意填報結束時間，以免逾期。
5. 有關電子發票及電子領(收)據實務部分，請同仁多幫忙，俾提升執行成效。

## 四、輔導室

### (一)輔導組

110 學年度九年級包高中防疫計畫，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 (二)資料組

1. 111-1 技藝教育課程共有 33 位學生報名，已完成報名程序。
2. 111 年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已於 4/15 截止。(111 年度寒假職業輔導研習營退費將待 4/20 高職退費後辦理)
3. 4/26(二)下午技藝教育課程改為實體課程。

### (三)特教組

#### 1. 九年級畢業生(30 位)相關業務

##### (1)安置狀況：

- 臺北市十二年就學安置：27 位參加，已有 25 位學生已有安置學校，並於 4/8 報到完成。
- 全數九年級特殊生仍有報名 5/16、5/17 會考。

##### (2)會考特殊考場

-共計 16 位確認生申請，特殊考場陪考相關規定將配合學校做法。

2. 111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報名於 3/11 截止，共有 55 位學生報名；其中 9 位報名國文科、12 位報名英文科、34 位報名數理科。目前仍維持於 4/23 進行複選評量；5/13 公告鑑定結果。
3. 110-2 共 5 位學生通過縮修申請，皆已召開 IGP 會議擬定後續學習計畫，並於收到公文起執行。
4. 專業團隊入校服務因應防疫指引延至 4/30 後辦理（日期尚在協調中）。
5. 資源班抽課學生平時成績登打執行方式，與註冊組協調後，計畫調整為由特教組自行登打(之前方式為委託原班級任課教師協助登打)，於此次九年級平時成績試行，再視實際運作狀況調整。

## 五、人事室

### (一)公務人員協會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任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撫卹、退休、給假、待遇、福利等各項，得提出建議;對辦公環境之改善、行政管理、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得提出協商。請公務人員踴躍參加，以維自身權益。

### (二)職場霸凌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1100506 生效，摘要如下：

1. 防治與作為:各機關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妥適運用多樣化員工協助方案等措施。
2. 建立申訴管道: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與申訴之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3. 申訴期間及受理機關:發生事件 1 年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
4. 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三至七人、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5. 申訴人不服之救濟途徑: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

### (三)兼職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所稱「法令」，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人）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
2. 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3. 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4.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公立學校職員兼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教學範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如於上班時間兼任者，尚須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之限制，並應以事假、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不得核給公假。
5. 第 11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兼領二個兼職酬勞為限(即支領一個交通費及一個研究費，或支領二個交通費，或支領二個研究費)。
6.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6 點及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
  - 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請各機關於規定修正後 6 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辦理改派。

(四)工作報告

1. 教育局 1110411 公務信箱通知:111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 70 班(普通班減 1 班), 教師員額數 163 名(減 2 名)、專輔教師 4 名(增 1 名)教職員工總員額計 201 名(減 1 名)。112 學年度班級及教職員工員額數無增減。
2. 4/14 中午 12:30 召開教評會審議臺北市立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第 3 次師資缺額調查及委託案。

柒、散會(上午11:30)